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月 日 核准修讀 學年度 學 姓 名 號 第 學期 學年度 出 生 連絡電話 系(所) 系所別 年 月 H 手 機 年 月 H 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 審核意見 學期 學分 簽章 年度 成績 (學程負責系所) \exists 學分 必選修 微積分 3 准予認定 學分 必修3學分 必備課程 離散數學 學分 3 准予認定 選 線性代數 3 准予認定 學分 數 3 准予認定 學分 工程數學 理 統 統計與實驗方法 3 准予認定 學分 3 計 選 統計學 准予認定 學分 機率 3 准予認定 學分 軟體工程與程式設計導 3 准予認定 學分 程 論 式 撰 選修至少 程式設計 准予認定 學分 設 15 學分 計 程式語言 3 准予認定 學分 學分 人工智慧 3 准予認定 選 車 機器學習 3 准予認定 學分 業 准予認定 學分 資料探勘 3 課 \equiv 大數據分析與視覺化方 3 程 准予認定 學分 鐉 法 准予認定 學分 資料分析 3 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 2、本學程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,必修課程3學分,選修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,合計18學分。 計 3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,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 備 下列課程:①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②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 ③輔系課程。 4、審查單位:軟體工程學系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: 審核結果:

- 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:應修習3學分,選修15學分,合計 18 學分。
- 3、該生已修畢必修學分,選修學分,合計學分。
- 4、□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,擬核發學程證字第 號證書。
 - □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

校長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